**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2号书院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2号书院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WSBJ-ZJU-2018034G**

**招 标 人：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332)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4](#_Toc242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338)

[前附表 7](#_Toc17889)

[第一节 总则 11](#_Toc1234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2](#_Toc4029)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3](#_Toc2567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4870)

[第五节 开标 17](#_Toc16186)

[第六节 评标 18](#_Toc677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2](#_Toc3566)

[第八节 例外处理 23](#_Toc130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2286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7](#_Toc70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96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关于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2号书院宿舍空调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委托，就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2号书院宿舍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ZJWSBJ-ZJU-2018034G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分散委托中介

##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2号书院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 1 | 批 | 166万元 | 详见招标文件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相关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同时包含空调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以营业执照为准）。**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信息：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01月21日至2019年01月2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报名/发售地址：**

（1）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2）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将所有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810140286@qq.com），业务员审核通过回复邮件后交纳报名费，并将缴费凭证截图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3.招标文件售价(元)**：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另付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购买时应出示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备注：**

投标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开标有关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9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浙江大学国际校区北教学楼B楼221会议室。

##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3000元。于2019年02月19日14时30分前须电汇到达指定账号（电汇时请注明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83595811900015

开 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8583075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业务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报名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传真：0571-87805727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一、采购需求

### （1）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2.本次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中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中标人承担总责任。

4.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方及厂商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验收时，将专门针对各系统主要内容、各类设备、辅材等原厂商进行真伪查验校对，产品主要参数、功能校对，质保期查验校对，并将详细确认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对于校对后不符合项目清单要求，中标方需承担一切后果。

### （2）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1.0匹壁挂式分体空调 | 套 | 482 | 1.制冷量≥2600W，制热量≥3700W+1000(电辅热)W  2.能效等级≥2级  3.循环风量≥600m³/h  4.室内机噪音≤37dB(A)，室外机噪音≤50 dB(A)  5.分体壁挂式冷暖型空调器，带电辅加热、无线遥控器（中英文版），电源220V/50Hz，变频空调 | 配件及服务：标配原厂冷媒纯铜管线4米、室外机不锈钢架子、环保型冷媒、空调机位排水试验疏通，安装及部分配电移位及开孔含入报价；8年质保+维保（一年两次滤网清洗、性能检测及耗材更换） |
| 2 | 1.5匹壁挂式分体空调 | 套 | 20 | 1.制冷量≥3500W，制热量≥4400W+1000(电辅热)W  2.能效等级≥2级  3.循环风量≥650m³/h  4.室内机噪音≤38dB(A)，室外机噪音≤50 dB(A)  5.分体壁挂式冷暖型空调器，带电辅加热、无线遥控器（中英文版），电源220V/50Hz，变频空调 |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安装完成。

### （二）交付地点

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

8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2.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1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进行无息退还。

### （五）项目验收

1.供货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方认可后，与合同的货物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货物指标，供货方必须更换货物，更换的货物的货物指标、质量标准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或优于合同规定标准，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交货时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8年，同时提供8年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滤网清洗、性能检测及耗材更换。

2.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24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完毕，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空调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

### （七）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 （八）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号书院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WSBJ-ZJU-2018034G |
| 2 | 采购人名称：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8583075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业务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报名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
| 3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书递交至：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浙江大学国际校区北教学楼B楼221会议室。  现场接受投标时间：2019年02月20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2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2019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浙江大学国际校区北教学楼B楼221会议室。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商务技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光盘或U盘存储。 |
| 8 |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33000元。于2019年02月19日14时30分前须电汇到达指定账号（电汇时请注明招标编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83595811900015  开 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 10 |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和缴纳凭证复印件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凭缴纳凭证复印件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大学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 |
| 12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 13 |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合同编号：ZUPC-JC-FW-18053001规定的招标费率，采取差额累进计算方式收取，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工程和服务 服务费率（%） | | 50万(含)以内 | 1 | | 50万－200万（含） | 0.88 | | 200万以上 | 0.7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 号：583777806700015  开 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
| 16 |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7 | **质疑与投诉：**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第一节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2.“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方”和“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方核实后，在本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条款、理由及建议。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或书面更正通知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或“通知”，并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方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

5.潜在投标方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方单位公章，在同一天内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或短信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并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否则，风险自担。潜在投标方须注意与招标代理机构保持迅捷有效的沟通及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有关公告，以便及时获取招标采购项目的最新信息与项目动态，及时有效地做出响应。

6.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投标方。

7.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用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信息变更公告。投标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并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且均需要加盖公章）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一季度内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一季度内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十三）；

6.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7.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十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二）报价文件**：按A4幅面，统一格式填写、编码、装订成册，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商务部分**

（1）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表（附件十四）

（2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至少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2017年财务报表（原则上需经过审计的投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5）投标声明书（附件十）

（6）廉政承诺书；（附件十二）

（7）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五）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附件九）

（9）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技术部分**

（1）投标方情况表（附件八）

（2）产品名称、配置、数量；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技术偏离表（附件四）

（4）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七）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附件十五）

（6）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维保等内容

（7）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8）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优惠承诺、各项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附件六）

（9）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附件十六）

（10）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备品备件清单；（附件十七）

（11）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应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应当与投标方的名称相一致。

3.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复印件和缴纳凭证复印件退还。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缴纳凭证复印件原额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全部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方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3）拒绝提交了履约保证金（若有）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非法干扰本招标投标等采购程序、无理取闹影响采购公平公正、虚假投标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6）中标人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的行为或事项的；

（7）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规章的。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含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

★3.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并加盖骑缝章。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应有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方公章。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方名称、投标方地址、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收。

5.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投标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7）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方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八、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方做出澄清。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方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大学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方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方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方有权变更数量。

### 三、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非涉及秘密的除外），不受第19条规定之约束。

###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浙江大学）缴纳合同总价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底单并确认到账后，在采购合同后加盖公章。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1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进行无息退还。

4.缴纳履约保证金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19350101040666333

6.退还履约金（质保金）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72228

地址：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总务部（文理楼315室）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方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本评标标准是对 “投标方须知”中”“**第五节开标**”、“**第六节评标**”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标标准为：

商务技术评分 0-10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商务报价分 0-3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3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2 资信业绩评分 0-19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注册资金： 100万（含100万）以内得 0分；100万~500万（含500万）得1分；500万~1000万（含1000万）得2分，1000万以上得3分 | 0-3分 |
| 2 | 自2016年1月份以来同类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150万以上的每个得1分，单个金额200万以上得2分，最高5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0-5分 |
| 3 |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质量奖证书得1分；投标产品获得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节能减排奖项或国务院颁发的节能类科技进步奖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三体系（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 0-2分 |
| 5 | 质保与维护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六个月加1分，增加不足六个月的不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6 |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属于环保产品或其他政府政策扶持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分 |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3 技术评分0-51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横向比较产品的总体质量水平及总体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程度。 | 0-4分 |
| 2 | 投标产品品牌档次优劣，产品型号，技术规格的先进性以及产品资料的完整性评分。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为准。 | 0-4分 |
| 3 | 技术负偏离情况（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0-20分 |
| 4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路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计划；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给分。0-3分  2）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给分。0-3分  3）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给分。0-3分  4）评委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措施；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给分。0-3分 | 0-12分 |
| 5 | 供应商售后服务：包括对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等，横向进行比较 | 0-3分 |
| 6 | 保修范围：免费维保期内发生各类故障的保修范围，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响应方式、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服务网点等横向进行比较 | 0-5分 |
| 7 | 针对学校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0-2分 |
| 8 | 投标文件质量（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等） | 0-1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范本**

**的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8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8年，同时提供8年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滤网清洗、性能检测及耗材更换。

2.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完毕，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空调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供甲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与本合同有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公章） | 乙方（中标人）：（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帐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
|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或《中小企业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说明：

1.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4.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公司为 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标段号）进行投标。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 份
3.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
4.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 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6.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技术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六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 | 1.  2.  3.  4. |
| 服务方案内容、措施及承诺 | 1.  2.  3.  4.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2.  3.  4. |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七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 投标方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证书情况 |  |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十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方名称（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投标方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方全称（法人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十二 廉政承诺书

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附件十四 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资信分 |  |  |  |
| 2 | 技术分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五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配置**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 附件十六 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人民币价） | 总价  （人民币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外所需消耗品的清单供招标人参考，消耗品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七 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 附件十八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